

## 99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勵學大樓 3F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楊美賞學務長

出席人員：曾誠齊總務長（顏銘宏秘書代）、蔡麗桐組長（王耀德先生代）、賴富彬組長、李玲珠組長、曾銀助組長、陳朝政組長、熊仁先組長、王俊傑總幹事、醫學系林志隆主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鄭添祿主任、心理系櫻井正二郎主任、藥學系吳秀梅主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陳義龍主任、安效儀小姐、劉用志先生、楊秋蓮小姐、葉筱微小姐、林博智先生、生物營施維安總召、心理營陳家譽總召、藥學營趙亭鈺總召、醫化營蕭毅總召、牙醫營鄭人瑋總召、醫學營莊政皓總召、體驗營陳儀芳總召、學生會權益部張益源部長（張艷代）。

請假人員：牙醫學系鄧延通主任、體驗營輔導老師蔡嘉駿醫師、郭安佳先生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99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一覽表如下：

社團名稱	營期時間	招收人數	工作人員	收取費用
心理營	7/4-7/8	90	60	4900
體驗營	7/4-7/9	60	20	5500
生物營	7/5-7/10	120	80	4900
藥學營	7/6-7/10	120	70	5000
醫化營	7/8-7/12	80	50	4500
牙醫營	7/8-7/13	120	80	5500
醫學營	7/12-7/17	120	120	5500

- (二) 暑假各營隊場地收費標準比照 98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決議收費。為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並因應場地成本上漲，99 年暑假營隊仍需徵收場地維護費，但基於照顧學生之立場，特予優待 6 折收費。

※98 年度起收費標準如后：

項目	收費標準		
一般教室及特殊場地	採一時段 4 小時收費方式，再打 6 折核算。		
營本部			
營隊期間之始業式、結業式及用餐時間			
行前訓練時間	6/28 前	免收場地維護費	
	6/28-各營隊營期前(7/12)	每一營隊免費三時段場地及空調使用(演藝廳、大講堂除外)	
	6/28-6/30	各場地、教室免費提供場地及燈光，不提供空調	若需使用空調，以每一時段依定價打 6 折計費
	7/1-各營隊營期前	由總務處列出可供使用之教室清單(附件三)，免費提供場地及燈光，不提供空調。	其餘教室，每一時段依定價打 6 折(提供空調)計費
宿舍新館 4 人房	每間每日新台幣 600 元		

- (三) 為配合教育部節能政策，於暑假期間(7 月-8 月)每週二及週五下午將實施空調節能，請各類營隊在規劃課程時，應將戶外活動參訪或醫院參觀安排於週二及週五下午時段實施，以期符合節能政策規定。(目前暫定於 7/6 開始實施，資料來源：4/12 人事室)
- (四) 各營隊於室內活動時間，以每日晚上 10 時前結束為原則，因課程或特殊情況如需延長借用時間，需於活動前 3 日提出，至遲於當日晚上 12 時前結束。
- (五) 各營隊於活動期間之用膳，應告知工作人員及學員將廚餘及垃圾分類打包送至垃圾場，以便清潔人員整理。
- (六) 請各營隊於活動前不得將標示貼在地板上或在教室牆壁上張貼宣傳物品，以為觀瞻；活動中保持場地整潔並嚴禁再教室內烹飪食物及夜宿，活動時應注意秩序維護、勿喧嘩，以免影響他人權利；活動結束

後應即時將教室內桌椅復原並歸還所借器材。

- (七) 請各梯次營隊借用宿舍辦理活動時，應事先前往檢視，活動時應告知學員遵守住宿生生活公約規定，並於活動結束後將住宿設備點交清楚，如有人為因素破壞，應負賠償之責。

### 三、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暑假各營隊場地借用及收費問題，請討論。

#### 說明：

- (一) 各類營隊借用場地，依 98 年暑期各項會議決議收費，需於活動前將借用場地時段表送交學務處審查，以便陳請鈞長核准，並於活動結束後，依課外組公告期限將費用繳交學校出納組。
- (二) 各營隊借用演藝廳、大講堂，如於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除依規定以六折收費外，另需支付場地支援工作人員加班費，每人每時段 650 元。
- (三) 借用康樂室，若需使用音控室，需由借用單位自付音控室支援同學工讀費（每人每時段 650 元）。
- (四) 檢附本校各類場所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
- (五) 教務處教室借用時程（4/12 暫定）
- 5/31 前 7 月份暑修教室確認完成
- 6/1-6/9 各暑期營隊場地借用申請**
- 6/21-6/25 開放全校師生資訊系統借用教室申請

#### 決議：

- (一) 依總務處提出之 98 年電費說明（詳如附件二），99 年各場地使用電費無降價空間，各營隊場地收費擬依 98 年收費標準實施。
- (二) 依 98 年暑期檢討會提出建議，本年度將由課外組製作各業管單位連絡人通訊錄，提供各營隊各項緊急需求。
- (三) 因應各場地及教室 E 化講桌之建置，擬協請教務處針對營隊相關人員召開說明會，避免產生營期期間設施使用問題，維護營隊經營品質。

提案二：

案由：暑假各營隊宿舍借用及收費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 各類營隊借用宿舍，依去年會議決議，以開放宿舍新館 4 人房為原則，每間每日新台幣 600 元核計。需於活動前一週將借用宿舍時間及人數表送交學務處審查，以便陳請校長核准後再至學校出納組繳款。
- (二) 宿舍暫定開放六個樓層(7-12F)，供暑期營隊住宿使用，依性別區分樓層，一樓層不限同一營隊。
- (三) 宿舍房間以總量管制為原則，共計可容納 552 人(23 間/層\*4 人/間\*6 樓層=552 人)，若有房間不足及住宿問題，由各營隊另開協調會協議之。
- (四) 為確認宿舍各項設備狀況，由各營隊總召於使用前指派代表與宿舍管理人員前往各樓層房間檢視，以確認房間狀況。
- (五) 生輔組暑期住宿相關時程 (4/12 暫定)
  - 5/17-6/1 開放暑期住宿申請
  - 6/10 住宿生暑期住宿確認截止
  - 6/26-6/28 住宿生辦理退宿

決議：

- (一) 各營隊應於課外組公告期限內提出宿舍電梯權限開放名單，唯各樓層仍需實施男女分層，工作人員之卡別權限亦同。
- (二) 為確認宿舍各項設備狀況，由各營隊總召於 **7 月 1 日 15:00** 指派代表與宿舍管理人員 3 人前往各樓層房間檢視，以確認房間設備狀況。
- (三) 房間清潔部分，配合總務處外包廠商清潔作業時程，由各營隊總召於 **7 月 3 日 17:00** 指派代表與宿舍管理人員前往各樓層房間檢視，以確認房間清潔狀況，若清潔有問題，將由外包廠商立即協助處理。(外包廠商林碧雲小姐 0975-357263)
- (四) 工作人員不得以舉辦暑期營隊為由，提出暑期住宿申請，並將此條列入學生營隊活動公約中。

### 提案三：

案由：暑假營隊期間，各項場地、學員安全等維護措施，請討論。

#### 說明：

- (一) 學生辦理營隊活動，為維護各項場地、學員安全等措施，請研擬相關維護管理措施，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
- (二) 各營隊於室內活動時間，以每日晚上 10 時前結束為原則，因課程或特殊情況如需延長借用時間，需於活動前 3 日提出，至遲於當日晚上 12 時前結束。
- (三) 學生辦理營隊活動，若主辦單位為各學系學生會，應由各學系指派專責輔導老師，若為社團主辦則由社團指導老師專責輔導，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
- (四) 由課外組擬定學生營隊活動公約（如附件四），請各營隊總召於場地借用前簽名，並遵守相關規定。
- (五) 營期期間將由課外組、總務處派人前往各營隊教室巡查，避免有逾時使用場地、浪費燈光或空調未關等問題，若有違規事宜，應予以記錄，列入各系學會及社團平日評鑑扣分，且影響年度經費補助，及爾後營隊借用場地之依據。

#### 決議：

- (一) 營期期間，請各總召於每天晚上 10 時前，親至校安中心或撥打校安專線（07-3220809）回報營隊狀況。若遇颱風或其他需提前解散營隊事由，皆須依本校校安程序辦理，請各營隊須研擬相關退費機制，以維學員權益。
- (二) 各營隊安排活動（包含隊輔人員會議）皆不應超過夜間 12 時，以維護參與人員身心健康及安全。
- (三) 各營隊舉辦結束後，各項活動物品若需歸回社團儲藏室，應擺放整齊及維持整潔，此條款一併列入學生營隊活動公約。

#### 四、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於暑假各營隊經費補助事宜，請討論。

說明：各營隊總召提出，營隊之舉辦有助於本校招生及推廣學校品牌，是否有可能由學校提供補助經費，以鼓勵學生舉辦優質營隊。

##### 決議：

- (一) 請各營隊進行系內調查，統計因參與營隊而選擇就讀高醫之人數，提出實際數據佐證。
- (二) 由學務處協助尋求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以舉辦營隊有助於本校招生推廣之實，爭取補助經費。

#### 五、散會：14時。